

大學用書

# 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

---

## 第一冊

---

賴英照 著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版

710761

# 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

——第一冊——

證券交易法第一章  
第一條至第二十一條

賴英照 著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版

翻印必究



版權所有

# 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一冊

## 證券交易法第一章

### 第一條至第二十一條

---

著作人：賴英照

發行人：賴英照

總經銷：三民書局

住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電 話：361-7511

印刷者：弘亮企業有限公司

電 話：940-5457

定 價：新台幣肆佰元整

---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再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第五次印刷

謹以此書  
獻給

父親賴源枝先生(1905~1978)  
母親賴蔡阿燕女士(1904~1985)

鬱鬱山上松  
呀呀林中鳥  
松有蔭孫枝  
鳥非反哺雛

—黃遵憲 (1848 ~ 1905)

# 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序

民國七十三年春間，我開始動筆寫「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到七十五年八月底全部寫完，歷時兩年又半。全書原在「實用稅務」半月刊連載，結集後約得二千頁，分裝成三冊，先後於七十三年十月、七十四年十月及七十五年十二月，由張五益先生主持的「實用稅務出版社」印行。其中第一冊原稱為「總則」，再版時改稱「第一冊」，以便在名稱上與二、三冊相呼應。

由於我國「證券交易法」的章節結構並未十分嚴密，用「逐條釋義」的方式來闡明「證券交易法」的意義，原不是最理想的方式。但是「逐條釋義」的寫法，可以把一部厚厚的長篇分條分段逐步寫成，便於零碎時間的利用，却是我忙迫的生活步調中，惟一可能完成寫作的方式。另方面，「逐條釋義」的表達方式，也可以使忙碌的讀者，利用零碎的時間，分條分段逐步讀完，大概也有便利閱讀和查考的地方吧。在這部「逐條釋義」的寫作接近尾聲的時候（七十五年八月中旬），我正巧有機會到東京逛書店，無意間發現田中誠二與堀口亘二位教授合著的「證券取引法」（勁草書房，一九八五年增訂版）也是用逐條釋義的方式寫成的，真是無獨有偶。

本書寫作過程中，正值證管會擬議通盤修正證券交易法之時，也正是台灣證券市場由國內型的市場走向國際型的市場的轉型階段。由於國際化所帶來的相關制度的衝擊與變更，台灣證券市場可謂百廢待舉，值得關心證券市場的人士，群策群力，全力以

赴。「逐條釋義」的寫作，一方面在於說明現行法的內容和修正草案的動向，使讀者瞭解相關法制的意義與變遷，另方面也希望有助於國人對於證券市場基本大法的瞭解，進而對於台灣證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有所助益。

本書的寫作與出版，承多位師長的鼓勵與朋友的協助，令我終生銘感。在資料的蒐集方面，特別感謝證管會的解國梅、黃古彬、黃壽佐、許成、林宗勇、蘇松欽、林瓊輝、徐之圭諸位先生。在出版與校對方面，特別感謝「實用稅務」的張五益、邱欽庭、丁添福諸位先生及陳錦芬、黃鈴雅、陳美珍諸位小姐；財政部的陳永宜小姐、李秀鳳小姐及中興大學的劉連煜、陳春山二位碩士。他們的協助，使本書的內容更為充實，出版更為順利。

最後，謹以本書紀念先嚴賴源枝先生和先慈賴蔡阿燕女士。

賴英熙 謹識

丁卯（1987）春節

# 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一冊

## 目次

證券交易法綜合介述 .....	1
第一條（立法宗旨） .....	35
第二條（法律適用） .....	43
第三條（主管機關） .....	51
第四條（公司之定義） .....	73
第五條（發行人） .....	79
第六條（有價證券） .....	85
第七條（募集） .....	101
第八條（發行） .....	107
第九條（買賣） .....	111
第十條（承銷） .....	121
第十一條（證券交易所） .....	127
第十二條（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131
第十三條（公開說明書） .....	137
第十四條（財務報告） .....	143
第十五條（證券業務種類） .....	149
第十六條（證券商種類） .....	157
第十七條（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	163

第十八條（證券事業經營之核准及管理監督）	175
壹、證券金融事業	180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211
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291
第十八條之一（準用規定）	295
第十八條之二（信託基金之管理）	299
第十九條（契約方式）	303
第二十條（虛偽、詐欺或是致他人誤信行為之禁止）	311
第二十一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期限）	339
附錄一 九億案有關文獻	367
附錄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467
附錄三 美國聯邦證券管理委員會之研究	581
附錄四 證券交易法	721

# 證券交易法綜合介述

## 壹、立法背景及其演進

- (一)第一次草案內容
- (二)第二次草案內容
- (三)第一次修正重點
- (四)第二次修正重點
- (五)第三次擬修正方向

- (一)交易所之管理
- (二)證券經營商之管理
- (三)證券自營商
- (四)信用交易
- (五)公開發行與上市
- (六)發行市場與流通市場之關係

## 貳、立法目的

- (一)發展經濟
- (二)發展國民經濟
- (三)保障投資

## 叁、證券市場

- 一、發行市場的管理
  - (一)證券公開發行之管理
  - (二)證券承銷之管理
- 二、流通市場的管理

## 肆、證券事業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二)證券金融事業
-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伍、發行公司的管理

## 陸、民事責任

## 柒、發展動向



## 壹、立法背景及其演進

證券交易法制訂公布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卅日。立法的緣起，根據行政院的說明，是因為：「證券交易管理，原係以廿四年制訂公布之交易所法為依據，該法施行迄今已近三十年，以之適應現時經濟情況，不合時宜之處甚多，本院前為配合經濟發展，籌建證券市場，曾於五十年依據國家總動員法，制訂公布「證券商管理辦法」一種，以利推行；惟該辦法仍屬一時權宜措施，不足以適應需要。」<sup>1</sup>因此，為求法律與經濟發展相配合，乃着手證券交易法的制訂。

按台灣的證券交易在日據時期已經開始。政府遷台後於卅八年八月發行愛國公債；四十二年一月為配合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徵收地主土地，轉放自耕農承領，乃一方面發行土地實物債券，另方面並將台泥、台紙、工礦、農林四家公司股票搭配地主補償。此項土地實物債券及股票約計新台幣廿二億元。由於地主多半將債券及股票脫手求現，證券交易開始活潑，證券行號應運而生。公布施行於民國十八年的「交易所法」似未能有效規範證券

<sup>1</sup> : 按交易所法公布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十九年六月一日施行，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此處稱交易所法公布於二十四年似屬疏誤。交易所法全文見立法院秘書處編印：「證券交易法案」下冊，頁六九三以下。

交易秩序，一時投機操縱之事，蔚然成風，引起當局重視，乃於四十三年一月公布，四十四年七月實施「台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與「交易所法」共同作為規範證券交易之依據。五十年六月依國家總動員法公布「證券商管理辦法」，取代「台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

同時，為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政府積極籌建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依經濟部建立證券市場研究小組的研究報告及美籍顧問符禮思（George M. Ferris）的考察報告，政府於四十九年九月一日設立證管會，隸屬經濟部。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於五十一年二月建立。證管會及交易所相繼設置之後，證券交易法的草擬乃成為當務之急。

證券交易法的制訂，因為事屬初創，在固有法上尚乏先例可援，經濟部證管會乃先行翻譯日本證券交易法及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與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作為草擬法案的重要參考。五十一年七月證管會的工作小組開始撰擬條文，歷時半年，於同年年底完成初稿。工作小組旋即於五十二年一月撤銷，另行正式成立證券交易法起草小組，負責草案的審查。審查工作於同年十二月完成。

#### (一)第一次草案內容

經濟部於五十三年四月將草案呈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經一年審查後，於五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草案全文共八章，計二〇五條，分(一)總則（一至一八條），(二)有價證券之募集

、發行及公開買賣（一九至三九條），(三)證券商（四〇至九三條），(四)證券商同業公會（九四至一〇一條），(五)證券交易所（一〇二至一八七條），(六)仲裁（一八八至一九二條），(七)罰則（一九三至二〇三條）及(八)附則（二〇四、二〇五條）；是為第一次草案。

草案送達立法院後由經濟、財政及司法三委員會審查，自五十四年五月十三日開始至五十四年六月廿六日止共開聯席會議十次，除若干保留條文外，已完成二〇四條的審議，速度相當快捷。在這期間（五十四年春間），股票市場在一陣繁榮之後，由於國際糖價暴跌，台糖公司首當其衝，股價下跌，並由台糖股票帶動其他股票全面下跌，投資人損失不貲。經濟部為全面整頓證券市場，乃於五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命令證券市場休業十天，並改組經濟部證管會。同時，為配合此一整頓措施，於同年六月廿六日及廿八日兩度正式函請立法院撤回證券交易法草案，以便重加研究修訂。

## (二)第二次草案內容

第二次草案於五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向立法院提出。全文一七八條，比第一次草案略少。惟章節除第二章改為「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外，其餘仍舊。據證管會的說明，刪除的條文多屬於技術性質，或所規範的事項在其他法律已有規定，為避免重複，乃予刪除以求精簡。立法院經濟、財政及司法聯席會議自五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止，共開聯席會議卅八次，完成一讀，翌年三月起大會開始進行二讀及三讀，最

後於五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三讀，同年四月卅日總統公布施行。全文共分八章，一八三條。從五十一年七月開始草擬條文起算，到最後完成立法止，共歷時約六年<sup>2</sup>。

### (三)第一次修正重點

證券交易法實施十三年之後，七十年七月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改隸財政部。為配合此項改隸，證券交易法於七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將條文中使用「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之用語改為「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第三條），將使用「經濟部」之用語一律改為「財政部（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廿八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一五六條第二項）」。本次修正內容亦僅止於此，純粹是技術性的修正。

### (四)第二次修正重點

證券交易法第二次修正是在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幅度甚小，僅增訂三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廿五條之一），修正二條（第卅七條及第一五七條），但意義却很重大。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的增訂是為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的設立。第廿五條之一的增訂則是為管理委託書取得法律依據。第卅七條的修正，使證管會對會計師的簽證獲得廣泛的管理及懲戒之權，顯示證管會對會計師簽證管理的加強。第一五七條的修正，目的在於強化公司歸入權的行使，以期遏止公司內部人（insider）的短線交易，顯示證管會對公司內部人交易問題的重

---

2：以上討論請參閱前註書，頁五八五～五八七；七〇一～七〇二。

視。

### (五)第三次擬修正方向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證管會開始着手第三次修正，邀集余雪明教授、賴源河教授及筆者共同組成專案小組，歷經多次討論，修正及增訂、刪除之條文達六十條，其幅度之大遠愈前二次的修訂。修正的方向，一則加強主管機關的管理權限並擴大管理範圍，再則強化對內部人交易的管理。<sup>2-1</sup>

證券交易法的制訂，基本上是以美、日的證券管理法律為藍本，而日本的證券交易法則又以美國法為藍本，因此，證券交易法可說是承襲美國的證券管理法律而加以簡化而成。後發展上，美國法仍將繼續維持其一定的影響力；惟鑑於日、韓國情與地緣與我國較為接近，近年來該等國家之發展頗受當局注視。日韓有關證券管理制度或將為我國所借鏡，值得吾人注意<sup>3</sup>。

## 貳、立法目的

2-1：關於修正草案內容，請參考賴英照：證券交易法修正案的特色與影響，原載工商時報七十四、六、廿二日二版，證管會「證券管理」三卷四期轉載。

3：最近一、二年來證管會常派員赴日、韓考察業務，即為重視日、韓證券管理制度之表現。見張昌邦、黃古彬、解國梅、林宗勇、鄭如蘭、曾常暉、王富昌、陳淮川及陳謙吉等九人：「考察韓、日兩國證券業務報告」，七十二年五月印。

證券交易法為何而制訂？證券交易法第一條明文規定：「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訂本法。」明確揭示其立法目的。申言之，此項立法目的可分三點加以說明：

### (一)發展經濟

證券交易法與公司法同為規範公司制度的基本大法，相輔相成，關係密切。公司法的立法目的何在？公司法未予明文規定，惟從公司法的立法背景觀察，公司法的制訂，無疑的是為促進經濟發展。我國第一部成文公司法頒行於清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一九〇四年），自此正式引進公司制度。按清季自鴉片戰後，國勢日衰，在列強船堅砲利的淫威之下，國際地位江河日下，朝野有識之士，頗想「師夷之長技以制夷」，以使奮發圖強，扭轉乾坤。清廷於是積極選派學童赴歐美各國學習科技。同時，自五口通商以後，中國的關稅壁壘漸被拆除，歐美工業革命之後由大企業利用機器生產的產品大量湧入中國本土，當時習見的小店小廠的手工製品，立刻相形見绌，不但工商業主的生存面臨嚴重威脅，中國的經濟亦面臨崩潰的噩運。朝野有識之士開始認識到，這種經濟力量的入侵對國計民生的影響甚至比政治上的侵略更為直接。幾經研究會商，清廷體認到，要有效遏止經濟侵略，必須先改變國內的企業經營型態，亦即以歐美的公司制度取代傳統的獨資合夥，使企業的經濟力量藉吸收四方資金而壯大，以便與歐美的大規模企業一爭短長。光緒廿九年春（一九〇三年）成立商部，職司商法的草擬，伍廷芳以商部侍郎之職負責實際的草擬工作。

，而以英國一八五六年的 Joint Stock Corporation Act，一八六二年的 Corporation Act 與日本一八九九年的商法為藍本。公司律便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產生<sup>4</sup>。

公司法以規範公司制度為職志，以促進經濟發展為目標。證券交易法為公司法之特別法，與公司法相輔相成，共同達成促進經濟發展，增益全民福祉之目的。

## (二) 發展國民經濟

國民經濟為憲法所揭載的一項基本國策，其意義見於憲法第一四二條：「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私人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準此，國民經濟的精神，在於促進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以達到均富的目標。

如前所述，引進公司制度的初衷，在於匯集四方游資，成就大規模企業，從事國際競爭。如何能匯集四方資金成就大規模企業？大規模企業成就以後是否代表私人資本的集中？是否妨害均富目標的達成？為什麼證券交易法以發展國民經濟為首要目標？證券市場如何具有發展國民經濟的功能？按企業為擴充規模，籌集中長期資金，常需發行證券向社會公開召募，證券市場的任務便是提供企業籌募中長期資金的場所，幫助企業籌集資金，以供

4：有關清公司律的立法背景及其主要內容，見 Chun Li, The Kung ssu Lue of 1904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Company Law 載政大法學評論第十期、第十一期。賴英照：中國公司立法之回顧與前瞻，載台大法學論叢，十三卷二期，頁一九三。